

HMD

汉米敦

NEEQ : 835221

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HMD (Shanghai) Engineering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董事徐湛清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，委托董事徐石参与审议年度报告并表决。

1.4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变更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徐文韬
职务	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
电话	32553266-8526
传真	32553298
电子邮箱	xuwentao@hmd-china.com
公司网址	www. hmd- china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 楼 20004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34, 343, 760. 07	124, 407, 030. 43	7. 9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14, 972, 339. 55	107, 300, 497. 46	7. 15%
营业收入	146, 061, 693. 55	107, 985, 409. 47	35. 26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5,737,852.09	19,474,460.12	32.1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3,300,179.19	18,199,047.17	28.0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2,956,208.86	3,351,141.46	585.0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0.19%	18.6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2.82	2.16	30.4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2.82	2.16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2.45	11.92	4.45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07,241	3.41%	2,559,810	2,867,051	31.0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1,716,632	1,716,632	18.5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2,019,567	2,019,567	21.87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8,692,759	96.59%	-	2,326,810	68.9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866,529	76.30%	-	1,716,632	55.7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,078,269	89.76%	-	2,019,567	65.62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9,000,000	100%	233,000	9,233,000	100%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4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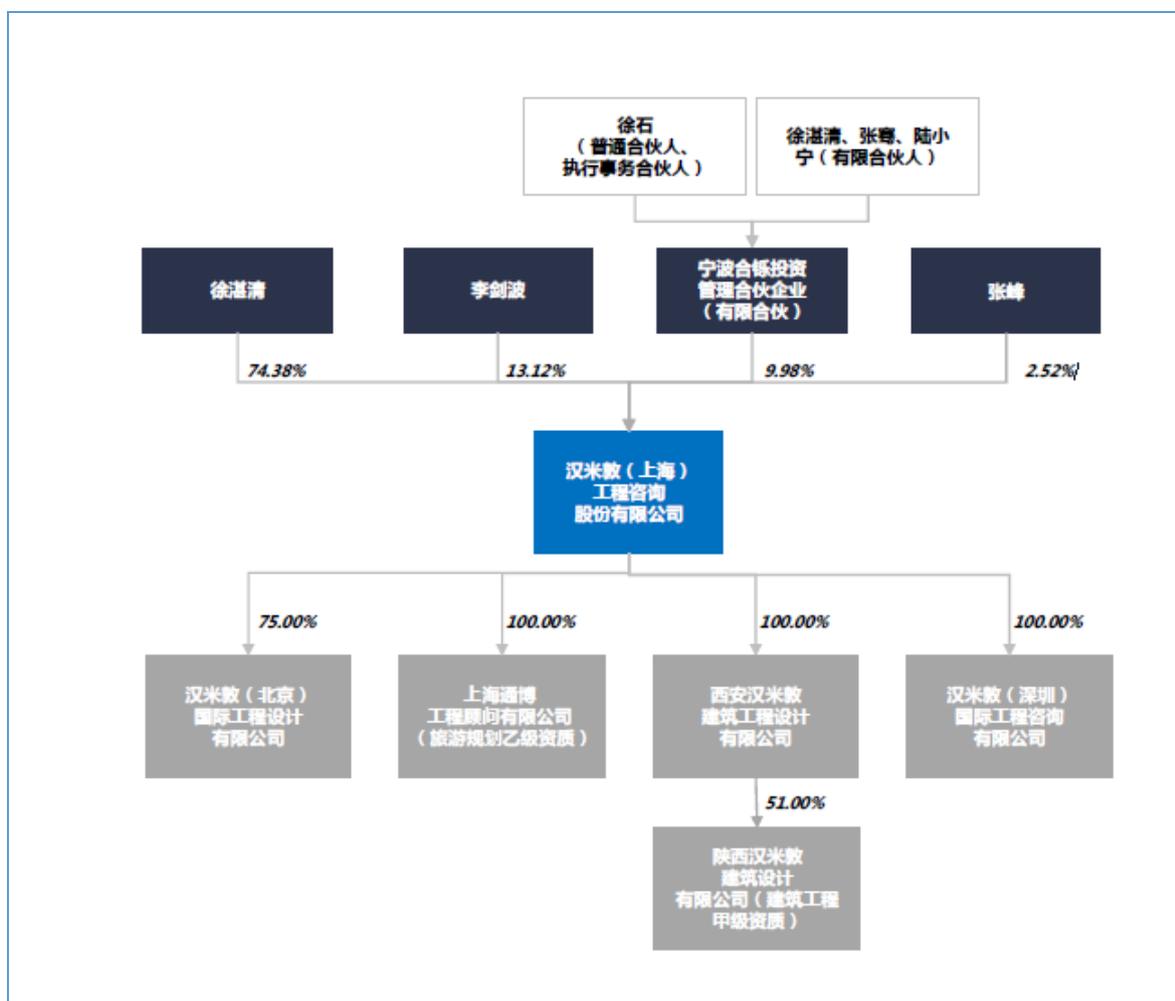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徐湛清	6,866,529	-	6,866,529	74.38%	5,149,897	1,716,632
2	李剑波	1,211,740	-	1,211,740	13.12%	908,805	302,935
3	宁波合铄投资管理	921,731	-	921,731	9.98%	307,247	614,484

	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					
4	张峰	-	233,000	233,000	2.52%	-	233,000
	合计	9,000,000	233,000	9,233,000	100.00%	6,365,949	2,867,051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其中，XU SHI（徐石）与汉米敦控股股东徐湛清系父子关系；宁波合砾的合伙人包括自然人 XU SHI（徐石）、徐湛清、张骞、陆小宁，其中 XU SHI（徐石）为宁波合砾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徐湛清、张骞、陆小宁为宁波合砾有限合伙人；张峰自然人，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除此之外，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2018年1月24日，本公司新设子公司汉越（上海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51.00%。截止报告日，本公司对汉越（上海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。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1、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(1)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营业外收入	1,790,307.91	1,789,906.21	1,360,231.51	1,360,231.51
营业外支出	552,697.06	510,045.96	1,413,706.48	1,391,450.09
资产处置收益	-	-42,249.40	-	-22,256.39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